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人事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人事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六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五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
人 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
事室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八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五日生效。